

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改革

呂俊甫

筆者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劉真主任之推薦接受教育部之委託，從事改革我國大專學校入學制度之研究。茲將研究結果，報告如次。

一、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沿革

(一) 入學試的法令根據

我國自新學制頒布以來，各大學即採入學考試制度，以甄選學生。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佈的「大學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的「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則僅云：「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註一）

(二) 過去大陸情形

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各校均自辦招生考試。其後以抗日戰爭，交通不便，乃有部分大學聯合招生之舉（註二）。如民國三十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及西南聯合大學等校在重慶沙坪壩聯合招考新生，即為一例（註三）。但全國多數大專學校，據筆者所知，仍單獨招生。

(三) 臺灣光復之初

臺灣光復之初，僅有大專學校四所，均分別招生。至民國四十三年，為學校與考生之方便，國立臺大、省立師院（師大前身）、省立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及省立工學院（成功大學前身）等四校開始聯合招生。

(四) 在臺歷年演變

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年，曾辦理包含軍事學校之文武大專院校聯招。以後軍事學校因故退出。（註四）

民國四十五年，曾試辦高中會考代替大專新生入學考試有關科目。當時會考科目為三民主義、國文及本國史地三科，大專入學考試之相同科目，得以會考成績代替。此次會考由臺省教育廳主辦，入學考試則由文武學校聯招會負責。是年參加聯招之文武學校計二十六所。（註五）

民國四十七年，曾嘗試不分組別，祇選校而不選院系或科的聯考，俟入學後再分院系科。此項嘗試因各校受人情困擾，教育部督導不易，致未繼續。（註六）

民國五十一年，曾試辦「大」、「專」分別聯招。因重複錄取者頗多，專科學校招生不易足額，且專校聯招經費虧空，致未續辦，翌年乃又由分而合。（註七）

民國五十三年，曾接受私立中原理工學院謝明山院長的建議，凡聯考某科成績達到九十五分者，如分發與志願不合，可改請分發至同校同組有關系科。結果符合規定申請分發者，僅有錄取師大童子軍專修科學生二人，其地理均得九十五分，而獲改行分發至該校地理系。（註八）

民國五十五年起，大專聯招改由三組分為四組，將原在甲組之醫科，改列丙組；原在乙組之法、商學院，改成新增之丁組。當時教育部闔振興部長原擬依各學院分為八組，中等教育司王亞權司長則主張按高中文理分組分為兩組，最後經聯招改進小組委員折衷為四組。同年起，甲組之數學及乙組之國文二科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註九）

民國五十六年，大專聯招會曾作下列程序與技術上之改進：(一)增設金門及馬祖二地之報名處，(二)增設高雄考場（原有臺北

、臺中、臺南、臺東四處考場），（三）成績由抽查改爲全面覆查，四分發工作分爲兩組進行（（一負責甲、丙組，一負責乙、丁組）。（註一〇）但同年不意發生透過僞裝「家教中心」的「黃牛集團」重金（十萬至十四萬元）雇人代考的「槍手」案，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明至少有三名「系狀元」係槍手代考而獲錄取者。此案經調查局同年十一月破案，牽連人犯達一百零五人。（註一一）

民國五十六年的聯考，在命題上有頗大的改變，即各科均儘可能改用「測驗題」。國文一科的作文部分，亦改用二人評閱。同時本年考生名次，改按實際成績排列，因特殊身份而獲優待加分的分數於排名時不予計算。本年聯招尚有一異乎往年的現象，即各組榜首，全部出自臺北以南（臺南、嘉義、新竹）的高級中學，而非出自臺北市的「一流」中學。（註一二）

（五）三十一校聯招

由於大專院校之增設以及若干過去大陸原有學府之在臺復校，而使大專聯招學校增至民國五十六年的下列三十一校（直至民國六十年仍爲此三十一校聯招）：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立交通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省立中興大學（民國六十年度起改國立）
- 省立成功大學（同右）

- 私立東海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私立東吳大學
省立海洋學院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
私立高雄醫學院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私立臺北醫學院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私立大同工學院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省立護理專科學校
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中山醫學專科學校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由上列各校組成之聯合招生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向由臺大、政大、師大、中興大學、成功大學及東海大學六校校長按年輪流擔任，負責主持該年聯招事宜，責任重大。民國六十年起交通、清華、輔仁等校校長，亦加入輪流行列。凡參與聯招各校校長，均為聯招會委員。由於考生與年俱增（最初四校聯招時報考者僅一萬零五百三十二人，錄取二千一百三十五名），試務繁重，凡曾任聯招會主任委員者，無不頭痛而視為苦差。茲將民國五十五年開始分四組招生以來之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列表如次（民國五十五年為三十校聯招，翌年高雄師院創校加入而為三十一校）（註一三）

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年大專聯招報名及錄取人數統計

年 度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百 分 率
五 五 十 五 年	四九、一四一	一八、九四九	三八·五六%
五 五 十 六 年	五五、八五四	二〇、〇四八	三五·八八%
五 五 十 七 年	五八、七九一	二一、一四五	三五·九六%
五 五 十 八 年	六八、九三〇	二三、三一五	三三·八二%
五 五 十 九 年	七八、四三七	二五、七五七	三四·六〇%
六 十 年	七八、八七九	二七、九三五	三五·四一%

(六) 批評與改革之議

臺灣自民國四十三年實行大專聯招以來，每年均在謀求改進，但始終難符社會之期望。尤以上述槍手案發生以後，各方批評更甚，主張廢止大專聯考制度者，不乏其人，如林語堂博士即為反對聯考最烈者（註一四）。

為應需要，大專聯招研究改進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成立，其資料蒐集工作由國立政治大學負責。該項工作在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主任蔡保田博士主持下，在該中心闢有專室收藏有關大專聯考重要資料，並編有索引。（註一五）

民國六十年初教育部在鍾皎光部長任內，曾宣布將在聯考計分方面作一重大改革。即將原有每科一百分計六科六百分，改為總分一千分，即國文、英文、數學各二百分，三民主義佔一百分，其餘二科（甲組的物理和化學，乙組與丁組的中外歷史和中外地理，丙組的生物和化學）各佔一百五十分。後又決定將三民主義改為一百五十分，計六科總分一千零五十分。不料同年五月初在羅雲平部長就任後不久，聯招會復奉中央指示（可能因係有人反對），決定恢復原有六百分的計分法（連甲、乙組分別將數學和國文加重百分之二十五計分可達六百二十五分）。此一出爾反爾的舉措，曾引起批評。（註一六）

民國六十年的大專聯考於七月三、四兩日分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七地考場同時舉行。行政院蔣經國副院長曾於七月四日上、下午分別巡視設在臺北市成功中學和臺大體育館的試場。本年各科試題有一特色，即份量較往年為多，內容分佈的範圍較廣。同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羅雲平部長舉行就職三個月來首次記者招待會，發表有關改進大專聯考的聲明。（註一七）

羅部長上述聲明中，計提「十項辦法」，即：(一)各校自行招生；(二)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專入學考試合辦；(三)根據高中畢業成績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核，人數過多時，以甄試決定；(四)性質特殊學校單獨招生；(五)自由辦理小型聯招；(六)按北、中、南分區辦聯招；(七)按甲、乙、丙、丁四組分別聯招；(八)大學、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分別聯招；(九)現行聯招辦法；(十)其他辦法。羅部長雖有心改革，但各方意見殊不一致，且多主張維持原有聯招辦法。（註一八）

(七) 徐賢修博士的堅持

爲順應輿情，羅部長原決定民國六十一年的大專聯招不作重大改變，祇作技術上的改進。但是按各大學校長輪流次序應擔任六十一年聯招會主任委員的清華大學校長徐賢修博士堅決主張澈底改革，至少應先將大學及學院與專科學校分開作二次招考。徐博士爲國內現有各大學校長中唯一近年返國的學人，原任美國普渡大學數學教授，年約六十歲左右。他有年輕人的熱誠和勇氣，而不過份世故與顧忌。他曾說：「大家應該有向觀念奮闘的決心。要我犧牲一點沒有關係，只是我抱着萬丈雄心回國來要爲青年服務，不能沒有一點作爲而走。」（註一九）

徐校長堅持「大」、「專」不分，他便不接任六十一年的聯招會主委，其他各大學校長也多支持他的主張。因此雖遭各專科學校校長和教育部內參事與督學的反對，羅部長仍然接受了徐校長的主張，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宣布本年二十三所（新增陽明醫學院）大學及學院與九所專科學校分別招生。二十三所大學及學院已決定聯合招生，九所專科學校至本文執筆時尚未作最後決定（教育部爲尊重各專校意見，聯招或單獨招生均可）。（註二〇）

二、我國近年大專聯考制度之利弊

(一) 癥結不在考生衆多

有人認爲聯招考生與年俱增，試務辦理不易。其實報考人數衆多，應非聯考制度的主要問題。如美國之教育測驗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每年舉辦全國性「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與試學生達一百五十萬人。（註二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每年招生，報考者亦達十一萬人（註二二）。二者均較我國歷年聯考人數爲多，並未發生重大困難。

(二) 大專聯考的主要弊端

聯考的主要弊端，在於有違教育理想，使各級教育趨於反常。筆者同意清華大學徐賢修校長的看法，徐校長認爲大專聯考造成了下列教育上的嚴重問題：(一)迷信考試，忽畧了青年在中學六年努力的成果；(二)迫使青年走向孤注一擲的路，以兩天的考試，註定終身的命運，沒有給青年選擇的自由；(三)形成了空前未有的惡補風氣；(四)今天大多數青年偏重考試，真正求知的學風幾乎不存在了；(五)有些中小學對若干學科在校考試不滿百分的學生，都打手心（例如少一分打一板），其目的在從小訓練他們如何在聯考中一舉成名，這種新科舉的觀念，即從聯招制度而來；(六)聯考已使我們的教育，走向單靠記憶和背書的死角裏，此一制度實在非改不可。（註一三）

筆者也同意學貫中西的林語堂博士的看法，林博士主張廢止「今日臺灣所產生世界絕無僅有的大專聯考制度」，他說：「我想這種教育爲考試，考試爲升學的制度，與總統所昭示教育爲培養實才的主旨，完全相反。我想這聯考制度，是一切新的教育的絆腳石。這制度一日存在，新的教育便無法萌芽。那一位教育專家，想辦一種新的教育制度，別想他有這個試驗的自由。……聯考的制度，只望把全國青年一網打盡，罔顧學生求學天才及旨趣，派學校，派學系等等，一無是處。在國家是浪用經費，在人才是橫受摧殘。」

林博士接着說：「怎樣啓發學生求知之欲；怎樣鼓勵其深思好學；怎樣予以發揮天才之自由；怎樣教學生以學問爲對象，不以學分爲對象；怎樣教得讀書之樂趣，運用學生的理智；怎樣使學校與廣大的社會人生發生關係；怎樣避免學生『個個畢業』而未受教育（引陶納語）……這些都是建造新教育的出發點。這些目標，處處與現行的考試制度相牴觸。以前科舉制度教出來專背死書集註的無用秀才舉人，不清楚嗎？……以前寫八股稍爲發揮個人思想及意見的，沒有一個不名落孫山。……我們教育的目的，是否在教出每年成千成萬答得『對』的畢業生？以前我說過，學問不是學答，學答不是學問。」（註一四）

(三) 史坦佛研究所的批評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黃季陸部長曾委託美國加州史坦佛研究所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來臺研究如何改善當前

我國教育，訓練人才，以謀促進經濟發展。該項研究報告，亦曾指出我國入學考試制度，使教育與其支援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適當任務分離。此一制度，支配了各級學校的課程與教學方法。此制的若干不良影響為：偏重學生對事實的記憶能力；忽視創造性的問題解答、邏輯思考及實用知識；且對青年身心健康有嚴重傷害。……此一制度壓抑了學生分析能力、判斷力和想像力的發展。此項壓抑的影響，終將有損領導能力與主動精神；而領導能力與主動精神，對應付日益複雜的問題，是如此重要。」（註二五）

史坦佛報告並批評聯考制度使學生重名輕實：「即使一所學校有優良師資與設備而無甚名氣，學生將不會選擇此校而寧願就讀『所有名的學校』。」（註二六）有人認為聯考優點包括「省時」和「公平」，史坦佛專家亦不以為然，該報告指出：「作為一種招生方法，此一考試制度常視其可節省時間而予辯護。此一可疑的優點必須與其前述缺點相權衡。……有人認為此一制度可以保障『公平競爭』，更是欺人之談……以兩天考試的分數用作衡量學力的唯一評準，根本無法測量學生的恒心與毅力。一個學生在入學時起步較慢，但以後由於勤奮而得名列前茅，却不能被承認比一個日常成績平平而聯考得勝的青年，更够資格進入大學。」（註二七）

（四）得失利弊的權衡

對於大專聯考的得失，師大教育系主任雷國鼎教授認為：「聯考制度的最大優點，在於破除人情，保持公正。……聯考亦有甚多缺點，其最顯著者莫過於考生因但求錄取，所填志願太多，往往不能真正依照其志願及所長分發入學。」（註二八）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蔡保田博士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所主持的一項調查研究，亦有與雷教授觀點類似的發現。該項調查報告稱：「聯招的最大優點在於公平競爭，避免人情上的困擾及人力與財力的浪費。聯招的最大缺點在於允許考生填寫過多的志願，致使一般考生但求錄取，而不問其本身性向與賦之所近，以擠入大專狹門為唯一目的」。（註二九）

報端輿論對聯考得失的看法，也與上述蔡教授和雷教授的意見相似，例如最近（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中國時報的一篇

社論和四年多前中央日報的一篇社論，都持類似的觀點。後者說：「關於大專聯考制度的流弊，經常爲人所提到的有兩點：一、聯考使考生每年僅有一次投考機會，一試不售，則無補救，祇能等明年再考；二、錄取的學生很多不能按照其所填前列志願分發，以致學非所好，貽誤終身。……現在聯考制度基於事實需要而形成，儘管有缺點，但在目前，無疑仍爲新生入學考試較好的辦法，尤其它的公平無私，不受人情干擾，已經取得了社會的信任。」（註三〇）

上述中國時報的社論也說：「我們一向對現行大專聯考制度的態度，是不否定它的優點——公平競爭，入學機會完全平等，但無可諱言，此一制度的缺點太多，其主要者如（一）名爲依志願入學，實則「志願」太多，等於全無志願。（二）一次考試，在機會的掌握上有幸與不幸，亦難期其絕對公平。……更重要的，是現行聯考制度助長學生盲目以升學爲目標的觀念，而國家與社會亦不能根據現實的需要培育人才。」（註三一）

其實上述一般認爲聯考最大的優點——「公平競爭，可免人情干擾」，筆者以爲有待商榷。所謂「公平」，祇是表面的，實則並不真正公平，因爲（一）閱卷人數太多（如五十八年共聘八〇五人，應聘者六四五人）（註三二），彼此學識、認真、細心、耐性、評分尺度等等方面差異極大，以致影響評分的公平性（不同試卷閱卷人數越多，越不公平）；（二）一次考試，無法測量每一考生的真正學力，平日成績優良和有恒心毅力的學生，可能反不如臨時惡補和投機取巧的考生；（三）某一方面有特殊才能而一般考試成績平平者難獲錄取，致遭埋沒；（四）考生選校重於擇選系科（例如五十八年報考者六萬八千九百三十八人中，以臺大爲第一志願者達五萬七千五百零三人，約佔百分之八十四）（註三三），以致聯考成績優異學生，十之八九集中臺大，而其他名氣較次的學校，即使若干系科的師資設備勝過臺大相同系科，也不易招到第一流的學生，此豈能算是「公平」？

至於避免人情干擾，應該不是聯考的專利。如果各校單獨招生，教育部監督得宜，仍可避免人情干擾。過去我國各大學在大陸多爲單獨招生，亦未聞有何重大人情干擾事故發生，何以在臺灣便如此畏懼人情干擾？曾經擔任聯招會主委的政大劉季洪校長說得好：「聯考可以，單獨招生也可以。……至於說到人情攻勢，社會不一定會給人太多的麻煩，縱使有特別麻煩，只要學校立場堅定，也可以不怕。」（註三四）在臺各大學研究所均係各校單獨招生，亦未發生人情困擾。其實人情干擾並不可畏，祇

要大家辦事認真，鐵面無私，又何懼人情攻勢？故筆者以爲大專聯招的最大「優點」不在公平無私，而在教育當局和各大專院校行政上的方便，使行政上減少麻煩，使行政人員減輕責任！而聯考最大的缺點，則在降低了我國教育的素質（註三五）。

此外有人認爲聯考較爲經濟（省時省力省錢），然而此一優點若與其前述缺點相權衡，則殊屬得不償失。

三、其他先進國家的大學入學制度

我國的聯考制度，在世界上可說是「絕無僅有」。世界各主要國家的大學，對選擇學生均有最後決定權；唯有我國的大專聯招，完全剝奪了各校的此項權利，使各校祇能完全聽候聯招會的分發，而無法依其教育理想和特色，以選擇學生。茲將美、英、法、西德、日本各國大學的招生辦法，簡介如次，以作他山之石。

(一) 美 國

美國的高等學府包括四年制的大學和學院，以及二年制的初級學院和專科學校，有私立者亦有公立者（州立、市立或地方社區所立）。其入學標準各不相同，通常著名的私立大學最嚴，著名的州立大學次之，一般四年制的文理學院再次之。二年制的初級學院或專科學校最寬。最寬者凡申請入學的高中畢業生均可進入；最嚴者必須在高中時學業成績名列前茅，有領導能力，且參加全國性的學業性向測驗獲得高分。不嚴亦不寬的學校規定，祇須在全班名列前百分之五十的高中畢業生，即可申請入學。

美國計有大專院校將近三千所，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爲二年制學院或專校。在約二千所四年制的大學和學院中，約有一半（將近千所）規定申請入學者必須參加上述學業性向測驗（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簡稱 SAT）。SAT 的全名爲「大學入考試學委員會學業性向測驗」（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由位於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市非營利性的教育測驗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所編製，並經常予以修訂。SAT 的與試時間爲三小時，

滿分爲八百分，計問題一百五十個，爲多重選擇式標準測驗，分語文與數學兩個部分，用機器評分，全國每年參加該項測驗者達一百五十萬人，分別在一年中五個不同的星期六舉行。爲準備此項測驗，也有若干補習班收費施行補習，招徠考生（註三六）。

關於SAT，有三事值得一提：（一）考生對於各選擇題如不知，可不答，如答錯須倒扣分，以懲罰亂猜；（二）該項測驗分數僅供各校參考，而非作爲分發考生的根據；（三）各校審查申請入學者的成績，不僅參考SAT分數，亦同樣或更重視高中歷年的成績（以全班百分等位Percentile rank列等）。關於高中的成績，不僅重視學業成績，亦同樣重視領導能力和課外活動（包括體育）的成就。新生的錄取標準及錄取與否，全由各校自行決定，與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及教育測驗社無涉。（註三七）

（二）英國

英國各大學對於申請入學者，有絕對自由的選擇權。雖有若干大學舉行入學考試，但多以「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簡稱G.C.E.考試的成績爲依據，此項考試，由核准的團體所舉辦。最低的入學條件，爲通過G.C.E.考試中的五科或六科（包括英文、外國語、數學及其他科目），其中至少有一科須特別優異。近年英國大學，並考慮由各中學校長提出成績報告及舉行學生個別談話，以作取捨的根據。（註三八）

過去有志入學者，通常同時分別向數所大學申請。近年成立大學入學中央公會（Universities Central Council on Admissions），統一辦理入學申請案件，惟錄取與否，仍由各校依上述G.C.E.會考成績及其他資料決定。除牛津、劍橋等少數大學外，其他各校均不另單獨舉行招生考試。（註三九）

（三）法國

法國除少數學府須經嚴格的入學考試外，通常可憑高中畢業會考文憑免試入學。此種會考文憑，同時象徵中學畢業和大學入學雙重資格。由於會考內容十分繁雜，每年僅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學生通過而獲得國家文憑。近年若干教育首長主張放寬

此項會考而另行舉辦大學入學考試，或廢除會考文憑（法文稱「學士」 Baccalaureat 文憑）而以各校自行頒授的一種普通教育結業證書取代。（註四〇）

實際上，自拿破崙時代以來深受社會重視的「學士」文憑國家會試，早已開始變質。此一會考制度，乃是雙軌學制的遺跡，原祇限於讀古典學程的高中畢業生方有資格應試。近年為謀教育民主化，讀現代學程及科技學程者，亦可應試，因此應考人數大增，通過率亦因學潮而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一九六八年曾達百分之六十六）。而大學容量並未相對擴充，以致不得其門而入者甚衆。此一會考制度遭受批評之另一原因，乃以其象徵法國教育的中央集權；透過會考，教育部控制了全國中等教育的內容。（註四一）

(四) 西德

西德的大專學校，通例不舉行入學考試，凡中等學校畢業考試或同等學力考試及格者，均可申請進入高等學府。若干特殊科目如醫、工、農等，尚規定申請入學者必須具備短期（數月至一年半不等）的實際經驗，例如申請入醫科者須具備三個月的護理經驗。（註四二）

上述中等學校畢業考試，乃是一種會考，包括口試及筆試，通過者發給證書，並於證書上記載各科成績。凡申請入學者由各大專學校根據申請人的會考成績及經歷予以審查，合格者各校自行通知入學。（註四三）據前年自德留學返國的鄭重信博士稱：西德大學之醫科及理工科等，有名額限制，人文社會科則無名額限制，不獲入醫科及理工科者，可申請入人文社會科就讀。西德各邦大專學校，均為政府所辦，在聲譽上相差無幾，故無「明星」學校或「熱門」學校，學生多在本邦之學校就讀。筆者認為，可能由於職業教育成功，學生就業有保障，一般西德青年對進大學並無「狂熱」。

(五) 日本

日本的高等教育學府計分三類，即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大學爲四年制，全國計約四百所；短期大學爲二年或三年制，以女生較多，計約五百所；高等專門學校爲五年制，多爲公立，首創於一九六二年，將近一百所。前二者招收高中畢業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生，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可轉大學高年級繼續攻讀學士學位。三類學校均有公立（國立及地方政府所辦）與私立者，據一九六九年之統計，私立大學學生佔全國大學學生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私立短期大學學生佔短大學生總數百分之九十，私立高等專校學生則僅佔高專學生總數百分之十六。（註四五）

地方政府所辦高專之入學，以地方教育當局所舉行之成就測驗成績及初中校長之報告爲甄選的依據；國立及私立高專則各自舉行入學考試。大學及短大各自舉行招生考試，並審查高中成績，以定錄取與否。若干大學及短大保留百分之二十左右的新生名額，由高中校長推薦入學（如同保送）；採取此一措施的學校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一九七〇年已接近三百所。少數學校，完全根據申請者的高中成績以錄取新生，一九六八年全中國有七十萬零六千學生申請進入大學及短大，獲准入學者有四十六萬五千人，佔百分之六十六，其中有十二萬五千人係已高中畢業一年以上而重考始獲錄取者（佔錄取人數百分之二十七）。

（註四五五）

全國公私立大學的地位等級形同金字塔：塔之頂端爲東京大學及京都大學，其下爲舊帝大及第一期招生之國立大學，再其下爲第二期招生之公立大學，最下端爲私立大學。越近底邊之學校與學生，其數目亦越多。超過一萬人之大學，已有三十三所。其中日本大學有七萬二千人，早稻田大學有四萬三千人，中央大學和明治大學各約有三萬三千人。許多想鑽向金字塔頂端著名大學的考生，祇參加第一期的招生考試，寧願落第後明年再來，而不願報考第二期（考期排在第一期之後）招生的大學，故每年重考者不少，競爭甚爲激烈，以致引起社會的批評，視參加大學入學考試如同入地獄。（註四六）

各著名大學幾乎完全根據本校入學考試的成績，以定是否錄取，而置高中成績於不顧，因而引起改革之議。一九七〇年各方改進日本大學入學制度的建議，有四個方案值得注意：其一，主張（一）審查高中校長提出的資料，（二）面試，（三）論文的寫作，（四）舉行性向測驗。其二，主張（一）改善報名時交出的畢業學校「調查書」（包括考生的學業成績，操行及各項紀錄和評語），使其

更為客觀可靠，並為每一考生提出一份全班成績的總表，以資比較；（二）舉行全國或分區的高中聯合畢業考試；（三）各大學普設入學考試事務所，以謀改善入學事宜。其三，主張（一）實行簡易入學考試，入學後再由漸趨繁難的考試方法淘汰不合格的學生；（二）以高中的「調查書」作為衡量學生成績的主要根據；（三）舉行全國學力測驗，不升大學者也可參加，通過後可作學歷證明；（四）舉辦全國性向測驗，作為選擇系科的依據。其四，主張（一）改善「調查書」，用數字表示成績等級，並說明由級任導師以至校長填寫「調查書」的程序；（二）由大學與高中合作並由政府輔導辦理全國學力測驗，以不超出高中教材範圍為命題原則；（三）大學及高中均須設立專司考選學生的單位，並由專人負責。（註四七）

四、改革我國大專入學制度的建議

我國大專入學制度歷年均在不斷緩慢改進中。民國六十年原成功大學羅雲平校長就任教育部長後，更聘請清華大學徐賢修校長擔任「大專入學辦法研究改進委員會」召集人。同年大專聯招會，並將節餘經費新臺幣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二元，移交下屆聯招會作為研究改進聯考的基金。民國六十一年一月，教育部並曾透過亞洲協會之資助，聘請美國教育測驗社副社長郝密克（John S. Helmick）博士來臺協助研究改進大專聯考技術。（註四八）

徐賢修校長接任六十一年聯招會主委後，已決定將「大」、「專」分開招生。徐校長主持的大學與學院聯招會並決定本年試用電腦閱卷（先擇甲組的數學與英文二科試辦）；同時規定考生某一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可改請分發至同校同組的有關系科（例如乙組某生被錄取於某校歷史系，如其英文在九十分以上，可改請分發至該校外文系）。（註四九）

惟截至目前止，各項有關改革均欠澈底，徐校長也承認大，專分招祇是改善大專聯招的第一步；大幅度的改革，尚待努力（註五〇）。筆者願綜合我國經驗及他國辦法之優點，提出下列改革我國大專入學制度之建議，以供教育部及各校今後酌情採納施行。

(一) 入學辦法

關於大專入學或招生辦法，筆者擬提出下列三個方案：

1. 第一案

每年分三期由各校單獨舉行入學考試，每期一至二日，由教育部規定或各校商定日期。三期均可集中於暑假，亦可分別排在寒假、下學期及暑假（高三下期課程可簡化或不列入命題範圍）。由各校任擇其中一期自行招考；亦可將公私立大學排在第一期，公私立學院排在第二期，公私立專科學校排在第三期。如此考生每年有三次報考機會。如後期不能排在前期放榜之後，則各校可預留備取名額，以便依次遞補放棄入學資格的正取生。考試方式與科目可由各校自定，考三科或三科以上均可。另須審查或參閱考生高中或高職三年之各項成績與紀錄。必要時且可舉行口試。

此案之優點，不僅每一考生每年有三次報考機會，且因各校自行決定考試方式與科目，使各校可依其本身的教育理想、目標及特性以考選學生。同時由於每次（即每期）僅能報考一校，則優秀學生不致集中於某一學校（除非該期僅有單獨一所最著名的學校招考，其他各校均排在其他二期，但此一現象應予避免，使每一期至少有三所至五所學校同時招生）；例如臺大、師大、政大、清華、交通、成功、中興等校均在第一期（假定為七月四、五兩日）招生，則萬千考生將分別報考各校，絕不致一窩蜂報考最負盛名的臺大一校（因絕大多數學生均無絕對把握考取任何一校，即使優秀學生亦不敢全部選擇最熱門的學校）。如此將可使過去聯招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考生皆以臺大為第一志願的重名不重實的現象，獲得某種程度的改善。預計每校考生，將在數千名至萬餘名之間；報考熱門學校如臺大者即使可能畧多，但亦不致超過他校太多。

2. 第二案

由常設機構或各校聯招會每年定期舉辦入學考試二次（寒暑假各一次），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可分甲乙二組命題（甲組數學較難，英文較易；乙組則英文較難，數學較易；國文二組相同）。考生將此三科考試成績、連同高中或高職三年（同等學力報考未滿三年亦可）四育成績與各項紀錄，委託上述常設機構或聯招會向其志願學校申請入學。每次申請，最多以三校為限；如第一次申請不符所願，可參加第二次考試，而以第二次考試成績申請，故每年有兩次考試與申請機會。各校接得申請資料後，可由教務處或其他專設單位根據自訂標準審查取捨。如感試務或審查不易，每年減為僅辦一次入學考試與申請亦可。

此案之優點，為統一試務，但各校仍保有選擇學生之權。由於採取審查制，可兼顧高中高職在校四育成績與各項紀錄，較為公平客觀，且可促使教育正常化。同時每次申請限於三校，一方面可使考生量其能力與志願，慎重擇校，一方面可使優秀學生不致「過於」集中某一學校；此外尚可避免每人申請校數過多，增加處理之困難。

3. 第三案

每年由一常設機構主辦或教育部、廳、局合辦全國高中高職升學會考（非畢業考試）；於三年級寒假或下學期舉行，同等學歷者亦可與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分為甲乙二組命題（如前述第二案）。考生將此三科會考成績，連同高中或高職在校四育成績與各項紀錄，委託主辦會考單位向其志願學校申請入學。每年辦理會考與申請一次，每次申請，以三校為限。各校收到各生申請資料後，可由教務處或其他專設單位根據自訂標準審查，以決定是否錄取。上述三科於高中高職畢業試時免考，而以會考成績代替。

本案與前述兩案之基本精神相同，即入學決定權操諸各大專院校。本案其餘優點與第二案同，所不同者為經由全國升學會考（不升學者亦須參加），一方面可以明瞭各地各校教學水準；一方面各大專審查各生高中高職學業成績時，將多一參證比較的根據，因而可使審查取捨，更為公正客觀。

(二) 評鑑程序

考試或測驗以及其他評鑑手段 (evaluative devices) 的主要功用之一，乃在計量或判定接受評鑑者的個別差異 (individual differences) (註五二)。入學考試或其他甄別學生的方法，也是一種評鑑手段，旨在評測和鑑別學生與學生之間在成就、性向、能力、志趣等方面的差異，以期給予適當的教育 (因材施教)。以下筆者將就評鑑程序中有關我國大專入學制度改革的各項問題，加以說明。

1. 系 科

前述三個入學或招生方案下所收新生，在進入大專第一年均不分系科；在具有數所學院之大學中，可暫分院就讀而不分系。經一年之觀察與探索後，學生對於院系科的選擇，當較適合其能力與性向。除根據各生之志願，成績及有關紀錄作為評鑑的依據，必要時可舉行測驗或考試，以決定各生於第二年宜進入之學院與系科。如在實行時不便，亦可於第一年作暫時性的分系分科就讀，至第二年方正式決定系科。

大二分系 (三年制專校亦可於二年級始分科)，為補救過去大專聯考難符學生志願這項缺點之最有效的辦法即使就考取臺大之學生而論。根據該校心理系黃淑貞博士的研究，民國五十九年被如願分發至適當學系者不過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的新生有一半準備轉系或重考 (註五二)。如果大二始分系，則不符志願的現象，必可緩和。關於大二分系一事，社會輿論、高中校長及教育學者無不贊成 (註五三)，雖可能增加各校行政上的麻煩，但對學生有百利而無一害，希望儘早施行。

2. 組 別

此處擬討論入學考試分組的問題，以往大專聯考由三組變為甲、乙、丙、丁四組，且有人主張再分為五組、六組甚至七組

、八組（每學院一組）。其實分組太多之不當，早在民國五十四年教育部準備增加組別時，即有教育界人士指出（註五四），因分組越多，則各組錄取比例越易發生較大的差異；由於選組的不同，可能有些成績中上的考生在某一組落第，而成績較差的考生反在一組錄取。如此自然有失公平，

同時分組越多，未必更能切合考生的志願。因青年志趣未定，其志願和興趣並未趨於專精。例如胡適博士當年赴美攻讀農科，後來却在哲學文史和教育方面有了莫大的成就。因此分組太細，弊多利少。筆者認為不論各校聯招或單獨招生，如欲分組，最多分為文理二組，不宜再加細分。

3. 科 目

我國過去大專聯考各科，乃以高中所授教材為命題範圍，根據政大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嚴天秩君在筆者指導下所作統計分析，發現聯考各科成績與錄取各生進入大學四年之成績間，相關極低，一般尚未達顯著相關程度（註五五）。故聯考各科成績，至多可表示考生，是否為成功的高中生，而不能預測其是否將為優秀的大學生。如此反不如審查考生的高中各年成績（高職亦然），更為客觀可靠。以往聯考達六科之多，實無必要。

又根據臺大數學系施拱星教授等之統計分析，發現近年大專聯考各科的甄別率。以數學和英文二科較高，物理、化學、中外歷史和中外地理四科次之，三民主義和國文的甄別率最低（註五六）。某科甄別率較高，則其甄別力較大，亦即表示該科考試較能甄別考生的實際能力。故筆者主張今後我國大專入學考試或高中高職升學會考，僅考國文、數學、英文三科即可（國文因其為本國語文，應予重視；數學與英文則因其甄別率高）。

4. 命 題

日常所謂「考試」，在行為科學中乃屬一種「測驗」（test），也是一種評鑑手段。就測驗的目的言，可分為成就測驗（

achievement test) 與性向測驗 (aptitude test) 兩類。前者旨在評量個人現有知識、技能或作為的程度，後者旨在預測個人未來學習的能力；前者的命題以過去學校的教學為根據，後者則不必一定如此。（註五七）由此可知我國歷年的大專聯考，乃屬一種成就測驗，而非性向測驗。為使今後大專入學考試具備性向測驗的功能，筆者主張在試題內容方面，不必完全局限於高中或高職已授的教材。

就測驗的方式言，可分為「客觀式測驗」 (objective test) 與「論文式測驗」 (essay test)；前者的試題即國人俗稱的「測驗題」，後者的試題則俗稱「問答題」。此二式測驗各有短長，前者評閱雖較客觀簡便但命題不易，且無法測出創造與深度思考的能力；後者之優點與缺點，幾乎恰與前者相反。（註五八）故筆者建議大專入學考試應兼採「測驗題」（包括是非、選擇、配對、填充、簡答等類題目）及「問答題」（包括概述、說明、比較、討論、闡發、評議等類的題目），國文試題應含作文，英文須有作文或造句；數學宜有一部分計算及證明題。

5. 計 分

我國學校通行的百分制，其精確度不够，以致同分者多；相差一分，即相去甚遠。例如過去有一年大專聯考國文科得五十六分者有一千五百一十九名之多（註五九），如果其中某生少得一分，就要落在一千五百一十八名之後。因此筆者建議入學考試或升學會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應各以二百分或三百分為滿分，以增加評鑑的精確度。此外尚應算出各科或各科總分之「百分等位」 (Percentile rank 簡稱 PR)，俾明各生在同羣中成績之高下；例如某生之 $PR = 56$ ，即表示該生成績超過同羣（如全體考生或全級學生）百分之五十六的學生。（註六〇）筆者認為高中高職各生在校各期總成績，尤應算出其 PR，俾大專學校審查各生高中或高職各期成績時，更能分辨各生在同羣中所處地位之優劣高下。

在考試時如採用「測驗題」，則不論命題如何完善，均無法杜絕考生之猜答（尤以一選一之是非題及多重選擇題為然），而且猜中之機遇率為 $\frac{1}{100} \times 100\% = 1\%$ ，即是每題之猜中率為百分之五十 ($\frac{1}{2} \times 100\% = 50\%$)，四選一之試題猜中率為百分之之一十五 ($\frac{1}{4} \times 100\% = 25\%$)，

故此類題目如果答錯，即須倒扣，其目的在將猜中之分數扣除。含有倒扣之成績計算公式及前述百分等位之計算方法，均可自教育統計及測驗專書中查得。

6. 閱 卷

我國以往大專入學考試，均以人工閱卷，民國六十一年大學及學院聯招，將擇甲組英文與數學二科試用電腦閱卷，如試辦成功，今後勢將廣泛推行。使用電腦閱卷，主要困難有二：一為經費問題，惟此一問題不難解決（增收報名費即為解決途徑之一）；一為電腦僅能用以評閱選擇題（二選一或多重選擇題）。但完全採用選擇題，其缺點前已述及，故其他非選擇性的試題答案，仍需以人工人腦評閱。

電腦閱卷，迅速而準確；人工閱卷，緩慢而易生錯誤。惟論文式的試題答案，唯有人腦始能評閱，但易流於主觀而欠公平。但祇要閱卷人確有學識，某種程度的主觀，反而有利，有時唯有「獨具慧眼」式的主觀，始能識別真才。如果全用客觀的測驗題，題題皆有一定的標準答案，必將扼殺考生的創造能力，無法測出與衆不同的才華。不過為了減少錯誤和避免過份的主觀，非選擇式的題目（尤其是論文式的題目），最好每份試卷至少有二人參與評閱，或由數人分題評閱。

7. 審 查

成績及紀錄之審查，至少有三種情形：一為對申請入學者之審查，二為第二年分系或分科（若干系科尚須分組）前之審查，三為對具有特殊才能者申請入學之審查。前二種情形可由各校自行辦理；第三種情形宜由教育部聘請專家，成立審查小組。

對於入學之申請（除非完全由一次入學考試決定取捨），應由各校成立入學申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科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委員，由教務處協助辦理。審查標準可由該委員會或校方行政會議決定。關於第二年分系分科前各項成績與紀錄之審查；可由各系科主任及其同仁負責辦理，並由院長或校長協調，教務處協助。至於對具有特殊才能者之入學申請，應由教育部

按專長分別聘請專家成立不同審查小組（如文學小組，數學小組，音樂小組等），接受專家或高中高職校長之推薦，對於具有某方面（如數學、美術、體育、服務、創作、發明等）特殊才能之高中高職畢業生，凡經審查合格，即由教育部保送進入其志願大專學校就讀，不必經過一般入學程序，但其名額應有限制。

(三) 行政措施

欲謀大專入學制度改革之成功，尚需教育當局及學校當局在行政措施上，力求配合。因此筆者特作下列有關行政措施方面的建議，敬請教育當局及學校當局考慮實施。

1. 取得信任

目前我國大專院校之所以不願單獨招生，更不願實行高中高職成績審查制度，主要原因之一，乃在難獲各方信任，易於遭受批評。故今後教育當局應一方面慎選公立學校校長，並對私立學校加強輔導與監督，以取得各方信任；一方面制訂法規，經由立法程序，保障學校及師道尊嚴，使任何人不得對學校及其教職員作公開的批評。

其實任何制度或辦法，均不可能十全十美，祇須新制勝於舊制，便值得一試。例如前述審查辦法雖難絕對公平，但較一次考試易於識別真才。如有人動輒批評，不予信任，則任何改革計劃，均將窒礙難行。尤其在改革之初，尚在實驗階段，應予改革者以充分信任，期能貫澈改革計劃。如對任何學校發現其有重大疑問或可能存在之弊端，可請教育當局或監察機構派員調查，但不得公開批評與發表，以維教育事業之清譽與尊嚴。

2. 素質評議

爲使各公私立大專學校教育不致低於一定水準，以取得各方信任，教育部應即成立「教育素質評議委員會」，聘請各科專

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人數視需要而定，可達數十人以至百人以上。評議會之主要任務有二，其一為對新設學校，增設班級系科或研究院所以及申請改制（如三專改學院或學院改大學）等案之評議。評議程序包括調查、評審、討論、表決。調查與評審可僅由部分有關委員成立專案小組參與其事，但討論與表決須有全體委員參加。上述案件，經專案小組調查與評審後提交全體委員討論，然後以不記名方式表決，至少須得五分之三的委員贊成，始獲通過。教部於收到申請案後，即交評議會進行評議，須經評議會依上述程序通過，始可核准。凡一次未經通過之案件，至少須一年以後始可再行申請，再作評議；申請次數不加限制，但每次申請時須繳納評議費。

評議會之另一主要任務，為定期及隨時抽查已成立之公私學校，凡發現其在招生、師資、設備、課程、行政、財務、校舍或其他任何方面不合水準或有違教育原則者，得請其在定期間內改善，否則予以適當處分（嚴重者如為公立學校，可撤換其校長；如為私立學校，可由教育部派人作一年至三年之暫時接管）。

3. 校況介紹

我國一般高中高職學生，對於各大專學校實際情形，素來極少瞭解，致在擇校時僅以各校之名氣為憑，而形成一窩蜂鑽向頂尖大學窄門的現象。如各校能自行編印手冊，介紹本校現況與特色，分寄各高中高職，或備各校學生索閱（可酌收工本費），必可增進對於各校之瞭解，而使高中高職學生於升學擇校時，有較為詳實之資料作根據。

學校現況手冊之內容，應包含現有院系科組、師資、設備、課程、招生方式等。手冊內容，不宜過於籠統簡畧，例如系科之介紹，應說明各系科之教育目標（以培養何種人才為目的）及學生出路；師資之介紹，應列舉各系科專兼任教師人數及主要專任教師之學歷。如此不但有助各方對各校之瞭解，且可刺激各校當局在爭取校譽中求進步。

4. 增收新生

在聯招制度下的我國大專學校，向被譏爲「難進易出」，其主要原因一方面爲名額有限，競爭激烈；一方面爲教學鬆懈，學分易得。對症下藥，唯有增收新生，改進教學；使較多具有潛能的人材得以進入大專之門，而經不起考驗的學生則逐漸淘汰。

由於考生逐年增加，教育部每年皆要求各校（尤其是公立大學和著名的私立大學）增加新生名額，但各校所增有限，其理由爲恐學生增多，將降低教育水準，且師資設備亦將不敷應用。同時國家教育經費不足，亦可能爲公立學校難以寬增名額的原因。故筆者建議，除依學生意願及社會需要酌增各系科名額，尚須做到下列幾點：(1)全年上課，一年三期，修滿學分即可畢業，使師資設備得以充分利用；(2)加強教學，不僅以課內所授有限材料爲成績考評的範圍，且須同時注重課外獨立研習的成績（如規定須繳讀書報告，實驗報告或其他課外作業），以提高教育水準，祇圖「混學分」的學生，自將漸被淘汰；(3)建立輔系制度，增加轉系與轉學的機會，以期因材施教，發揮學生的潛能；(4)對一般學生酌增學費（尤其是公立學校），以緩和經費上的困難；同時設立清寒學生助學貸金（註六一）及增加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以減輕部分學生的負擔。

5. 女生名額

近年大專聯考四組錄取比例，女生均高於男生；惟以報名人數計，除乙組外，均男生多於女生；以錄取人數計，除乙組外，仍男生多於女生，但丁組男女人數甚爲接近。（註六二）由於乙組之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錄取比例，均爲女生多於男生，以致造成各校（尤其是臺大、師大、政大等著名學府）文學院各系女生遠多於男生的現象，而且丁組的法、商學院若干學系亦有類似現象。著名大學文學院各系及法、商二學院若干學系女生遠多於男生的主要原因，可能爲：(1)優秀男生多集中投考甲、丙二組的理、工、醫各院系，優秀女生則傾向於乙、丁組的文、法、商各院系；(2)自民國五十六年大專聯考大量改用「測驗題」以來，始有上述現象發生，故「測驗題」可能對女生較爲有利。

由於女性在婚後多在學術與事業方面不再尋求發展，且若干職業（如外交、新聞）亦對女性不甚相宜，故大學文、法、商

各院系女生多於男生，在教育上可說是一種浪費。為謀避免此種浪費，筆者希望：(1)鼓勵優秀男生研習人文及社會科學；(2)入學考試或升學會考的「測驗題」所佔比例，最多應勿超過百分之六十；(3)必要時可限制女生名額，使勿超過半數。

6. 常設機構

由於我國大專聯招會每年由少數主要大學校長輪流擔任主委，輪流主辦，每年都要換一批人馬，既欠經濟，又乏效率；因此民國五十六年的聯招會，即曾建議成立常設的長遠機構（註六三）。但因組織、隸屬及經費等問題，各方意見不一，至今猶未使上項建議付諸實行。

常設機構之成立與否，端視需要而定。如各校一律單獨招生，即無成立此種機構之必要。如仍聯招（尤其是大型聯招），或實行筆者建議的前述入學辦法第二、三兩案（舉行統一入學考試或升學會考），則常設機構有其必要。如需常設機構，筆者主張在下列三種方式中任擇其一：(1)在教育部增設「教育測驗司」或「教育測驗處」，司長或處長應選教育測驗專家擔任，除負責辦理上述考試外，平時並負責策劃、輔導、研究和編製全國各級各類學校中的各種教育和心理測驗；(2)成立上述考試委員會，由有關大專學校校長擔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或次長擔任主委，高教司長或上述教育測驗司（或處）長擔任總幹事，會址設於教育部；(3)上述考試，由考試院考選部主辦，考選部長應請測驗專家擔任，使考試配合「學」與「用」。至於所需經費，上述三種方式均可一部分列入國家預算，一部分由報名費開支。

7. 其他措施

其他措施，有三項值得考慮：一為職業教育，二為兵役問題，三為三專改院。加強職業教育，尤其是高級職業學校（通稱「高職」）的教育，使高職學生確能習得一技之長，並於畢業時輔導其就業。其次為兵役問題，必須在兵役義務上一視同仁，使大專學生不能享受任何優待；如欲優待（如緩役），不妨以不升學而從事經建工作的高職畢業生為對象，使青年樂於接受高

職教育。

加強職業教育與解決兵役問題，旨在緩和大專之門的擁擠程度。同時為發展高等教育，擴充學生容量，應將現有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律改為四年制學院；以後不再准許增設三專，使三專從我國學制中絕跡，僅留二專與五專，因三專之設立，已不合時宜。現有三專之改制，須經前述評議會先予評議，合乎水準者，准其立即改制；不合水準者，則指出其應行改善事項，俟其達到水準後，方准改制。三專改成學院後，將使學生樂於投入門檻，而不致成為有志升學者最後選擇的對象；三專與學院僅差一年而無學位，以致有欠公允的事實，自將隨改制而消除。

(四) 改革原則

猶憶民國六十年教育部羅雲平部長就任三個月後於七月十四日所舉行的第一次記者會中，曾宣布改進大專入學考試的五項原則（註六四），即希望新的辦性能：

1. 維持整個教育的正常化，勿發生不良影響；
2. 符合青年選擇志趣的要求；
3. 保持公平合理；
4. 不增加青年心理上、精神上以及經濟上的負擔；
5. 考慮到學校行政上的方便，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業。

筆者以上所提改革建議，除可能引起各校行政上的不便（但不致影響各校正常作業）及略增部分學生的經濟負擔（包括可能繳納一次以上的報名費和酌增的學費），其餘重要原則均無不合，如蒙酌情採行，或將使我國教育，面目一新。

註一 教育部編：《教育法令》（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印行）第一三六及一六一頁。

註二 楊榮川撰「改進大專入學制度的意見」（中興評論第十一卷第七期，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引自龍運鈞著：《改進大專聯招問題研究報告》（油印本）。龍著引述資料頗多，值得參閱。

註三 陶懷仲著：《我國高等教育之檢討與改進》（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九年出版）第三六至三七頁。

註四 同前註。

註五 同前註。

註六 同前註。

註七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及十日）。并見前註陶著第三七至三八頁。

註八 見前註陶著第三八至三九頁。

註九 同前註。

註十 同前註。

註十一 徵信新聞報（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五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註十二 胡有瑞撰「大專聯考的改進」（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十三 資料來源包括：

1. 劉容生撰「大專聯考改革芻議」（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四日）。

2. 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六十年出版）第一一〇頁。

3.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4. 歷年大專聯招會工作報告。

註十四 林語堂撰「論大專聯考亟應廢止」（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註十五 大專聯招研究改進委員會資料小組編印：《有關大專聯招資料目錄索引——五十三年一月至五十八年九月》（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油印）

本）。

註十六 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年五月五日）。

註十七 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年七月四日）。及大華晚報（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

註十八 呂俊甫著・臺灣大專學校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中山基金會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一集，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出版）第十六至二十六頁。并見中央日報（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日）。

註十九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及十日）。

註二十 李慶榮撰「大、專聯招重大改革」（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并見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註111 New York Times (April 13, 1968)

註111 洪祖顯撰「早稻田大學」（中國時報副刊，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112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114 同註十四。

註115 H.F. McCusker, Jr. and H.J. Robinso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enlo Park, Calif: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1962), pp. 22-28.

註116 同前註。

註117 同前註。

註118 雷國鼎編著・教育行政（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五年國立編譯館出版）第三九一頁。

註119 蔡保田等著・五十八學年度全國大專聯招未考取青年狀況暨去向調查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印行，民國五十九年出版）第六十一頁。

註三十 中央日報社論「成立常設機構主辦大專聯考」（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三一 中國時報社論「聯考制度應迅謀全面革新」（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

註三一 民國五十八年度大專聯招會工作報告第二二頁。

註三三 同前註工作報生第十二頁。

註三四 微信新聞報（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三五 呂俊甫撰「論教育革新如何提高我國的教育素質」（大學雜誌第四十九期，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出版）第一九至三十頁。

註三六 同註三十一。

註三七 同註三十一，並見錢正聲撰「閒話美國大專聯考」（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三八 雷國鼎著・各國教育制度（三民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初版）第一八四至一八五頁。

註三九 同前註。並見鄭通和撰「大專院校聯合招生問題之研究」（教育文摘第十七卷第三期，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

第十至十二頁。

註四十 郭爲藩著・法國教育及其他（臺南市開山書店印行，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出版）第一一七至一六四頁。

註四一 同前註郭著，第一三六至一三七頁及二七六至二七七頁。

註四二 同註三十八雷著，第二六三至二六四頁。

註四三 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編印・改進高等教育之研究（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出版）第三八頁。

註四四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Outline of Education in Japan (Tokyo: Government of Japan, 1970), pp. 3-4, 11-12.

註四五 同前註，pp. 6-7.

註四六 余直民撰「日本大學入學考試問題」（中國時報副刊，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二及十三日）。

註四七 同前註。

註四八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四日）及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四九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十八日）。

註五十 同註一十三。

註五 |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New Roles, New Mea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p. 1.

註五二 黃淑華撰「本校新生應考聯招時科系選擇的研究」（臺大心理系研究報告第十三期，民國六十年三月出版）第一九六至二〇四頁。註五三 例如：

1. 黃順華撰「訪專家、談聯考」（新生報，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三、三、四日）。
2. 嚴翼長撰「大專聯考制度之改革方案」（中央日報星期專論，民國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3. 吕俊甫撰「改進大專聯考的兩個可行辦法并論大二分系的必行性」（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4. 張健撰「二元化的大專入學試」（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5. 許還（吳延環）撰「三論考法」（中央日報副刊，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6. 王天昌撰「大專學生談大專聯考」（中央日報副刊，民國六十年一月六、七日）。
7. 孫邦正撰「改進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辦法的三條途徑」（東方雜誌，民國六十年七月出版）。
8. 鄭通和文，見註三十九。
9. 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均為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10. 大華晚報社論「重視九位高中校長的建議」（大華晚報，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註五四 見前註黃順華文。

註五五 嚴天秩著：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預測功能之統計分析（政大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五十七年七月）。

註五六 施拱星等著：大專聯考各科甄別率的統計分析（臺大數學系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註五七 W.A. Mehrens and J.J. Lehmann, Standard Tests in Edu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9), pp. 73-74.

註五八 1. John De Cecco,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68).

pp. 622-638. 2. D.P. Ausubel and F.G. Robinson, *School Learning*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9), pp. 588-589.

註五九 見註十三續生文。

註六十 見註五十八 De Cecco, pp. 685-686. 幷見 Anne Anastasi, *Psychological Testing*, 3rd ed. (1968 臺北市双葉書店翻印) pp. 49-52.

註六一 見近年大專聯招會工作報告。

註六二 政大教育研究所劉真主任力主設立助學貸金，見劉真著・歐美教育考察記（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初版）第四七至五二頁。

註六三 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註六四 見中央日報社論「大專入學考試之研究改進」（中央日報，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